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济自然规划发〔2020〕97号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转发《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设施农业用地 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莱芜高新区管委会：

为适应农业现代化发展趋势，改进用地管理，建立设施
农业用地保障长效机制，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依据自然
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
知》（自然资规〔2019〕4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畜牧兽医

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0〕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严格耕地保护工作落实，做好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按照中央明确要求，不仅要防止“耕地非农化”，还要防范“耕地非粮化”。要坚守底线思维，将农业设施建设是否破坏耕地耕作层作为问题实质和衡量标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区分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严控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各区县（功能区，下同）可以适当预留少量（不超过5%）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服务于乡村振兴建设。在确保“农地农用”前提下，优先配套设施农业用地。

二、落实好各级各部门职责，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程序

各区县政府为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的责任主体。乡镇政府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工作，赋予街道办事处同等备案权限。各区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设施农业用地办理规程。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市设施农业用地调查摸底，尽快制定设施农业产业规划，在相关规划尚未完善情况下，暂按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可的布局和规模办理。

三、明确设施农业使用期限，严格编制落实复垦方案

设施农业用地要以项目整体用地申请办理，并以此核算

辅助设施用地规模；辅助设施用地不允许单独申请设施农业用地。设施农业用地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如不可避免对耕作层造成破坏，应开展耕作层剥离工作。

设施农业用地占用耕地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确需延长使用期限的，应当在使用期满前2个月内，到原审批部门办理延期审批手续，每次延期期限不超过5年。设施农业占用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参照《土地复垦条例》及相关要求，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签订三方协议，并一次性预存土地复垦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对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专家论证。

四、严格设施农业监督管理，严肃查处违法用地行为

立足促进设施农业健康稳定发展，严守政策界限，设施农业用地必须直接用于或直接服务于设施农业生产，不得改变设施的性质和用途。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定期对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进行现场核查，对不符合农业设施建设方案的行为及时制止、责令限期纠正；每季度向区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汇交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各区政府负责全程监督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和使用，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将设施农用地的监督管理纳入执法监察体系，实施常态化巡查，建立留痕制度，严防“大棚房”问题回潮反弹。对

违法用于改建住宅、私家庄园、建设别墅，擅自用于餐饮、娱乐、康养等经营性用途的，依法严肃查处。

该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关于加强和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的通知》（济国土资发〔2019〕6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6月29日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设施农业用地
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自然资规〔2020〕1号

各市人民政府：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山东省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0年5月6日

山东省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设施农业用地，是指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按功能分为生产设施用地和与生产直接关联的辅助设施用地。

（一）作物种植设施用地

生产设施用地是指直接用于作物设施种植（工厂化栽培）、育种育苗大棚、连栋温室、日光温室、场内通道等设施用地。

辅助设施用地是指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检验检疫监测、病虫害防控、农业灌溉、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积肥等设施用地。

（二）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

生产设施用地是指养殖中畜禽舍、养殖池、饲料配制场所、活动训练场所、产品收集场所、绿化隔离带、场内通

道、进排水渠道等设施用地。

辅助设施用地是指与养殖生产直接关联的废弃物处理、检验检疫、消洗转运、冷藏存储及必要的管理用房等设施用地。

第三条 市、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的日常管理。

市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对县级设施农业用地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设施农业建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农业发展规划。

市、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对本区域范围内的设施农业用地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合理布局设施农业用地，确定设施农业用地的数量和规模。

第五条 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设施农业用地被非农业建设占用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为耕地的，应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经营者应当于结束使用后1年内恢复原土地用途，相关恢复要求在用地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六条 设施农业建设应当按照保护耕地、节约集约利

用土地的原则，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劣质耕地，同时通过工程、技术等措施减少对耕地耕作层的破坏。

作物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破坏耕地耕作层、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

养殖设施用地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可以使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30%。

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应做到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

第七条 直接利用耕地进行作物种植、畜禽养殖，地面不硬化、不建设永久性建筑物的，不属于破坏耕地耕作层；硬化、挖损地面等破坏种植条件、建设永久性建筑物的，属于破坏耕地耕作层。

对项目建设是否破坏耕地耕作层有异议的，由乡镇政府提出申请，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第八条 根据生产规模和建设标准，按照节约资源、规模经营的原则，确定设施用地规模。

直接用于种植、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规模，根据生产需

要，按照设施农业用地标准合理确定。

辅助设施用地规模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作物种植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总用地面积的10%以内，最多不超过30亩，其中，看护房单层，用地面积控制在22.5平方米以内；

（二）水产养殖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总用地面积的10%以内，最多不超过15亩；

（三）畜禽养殖辅助设施用地规模，按养殖类型予以区分。其中，畜类养殖辅助设施用地原则上控制在项目总用地面积的20%以内，最多不超过50亩；禽类养殖辅助设施用地原则上控制在项目总用地面积的10%以内，最多不超过20亩。

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但须符合相关规划、建设安全和生物防疫等有关规定；实施多层养殖的畜类养殖设施，辅助设施用地面积可适当放宽，最多不超过60亩。

第九条 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备案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农业设施建设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用地单位、建设地点、设施类型、生产数量、用地规模、预估建设工期、拟经营年限、土地复垦措施及项目建设简易平面图、勘测定界图（含矢量坐标）；

(二) 用地协议和土地流转经营合同；

(三) 市、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经审查符合设施农业用地条件的，乡镇政府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备案结果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在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示栏予以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乡镇政府在完成用地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信息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涉及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乡镇政府应当将拟建设施农业用地的情况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踏勘，并对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是否破坏耕地耕作层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可行性进行认定，出具意见。未经同意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同意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中补划。补划完成后，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上报补划资料，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查。

第十二条 各市、县（市、区）政府是设施农业用地监

管的责任主体，市、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乡镇政府要建立制度、明确职责、各司其职，同时加强信息共享与协调配合，形成联动机制，共同做好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政策宣传，科学引导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和节约集约用地，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工作，做好设施农业用地信息上图入库和土地变更调查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主动公开农业发展规划、农业环境保护和疫病防控等相关规定，负责对设施农业布局选址、用地标准、建设方案的指导。

乡镇政府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及信息汇交等工作，定期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等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三条 设施农业经营者必须按照用地协议使用土地，确保农地农用，严禁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范围。有下列行为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一) 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各类庄园、酒庄、农家乐和经营性住宅；

(二) 各类农业大棚、农业园区中建设的餐饮、住宅、

会议、交易市场、仓储等非农业设施；

(三) 工厂化农产品加工、展销场所；

(四) 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病死动物专业集中无害化处理厂等；

(五) 其他类型的永久性建筑。

第十四条 市、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的监管。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综合执法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的日常执法动态巡查，对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业建设、擅自或变相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的行为及时制止、责令限期纠正、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农业厅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国土资发〔2012〕3号）同时废止。